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范庆伟（签字） _____

范玉隆（签字） _____

2023年4月20日